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已修畢教育學分，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(如成績單)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，若無法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，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南投縣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